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0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，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；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%。

二、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

(一)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
2025 年 4 月 30 日	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未能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已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层管理办法》”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降层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已触发降层情形，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四、 其他说明事项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221 号）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，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221 号）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